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10.00 万元增加至 15,480.00 万元，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李子园《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30703147309 58X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83XR。
2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70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0.00 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述人员及公司指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它限售承诺安排的，应同时另行遵守该等安排。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0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1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74.63%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兆丰、蒋琪、蒋雄健、吴秀毅、励志道、骆宗毅、顾培浩和唐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9670 万元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浙江龙文”）74.6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相比浙江龙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率为 282.62%。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2 室（D365 号工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MBM28

注册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唐昱持有 51%，翁兆丰持有 49%。

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有实际经营，其合伙人为唐昱、翁兆丰，其中唐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昱，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翁兆丰，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1、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琪、蒋雄健、励志道、骆宗毅、顾培浩为浙江龙文原有股东，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浙江龙文的 69.63%股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持有浙江龙文股权。

2、吴秀毅为浙江龙文原有股东，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浙江龙文 5%股权给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仍将持有浙江龙文 5.58%股权，为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3、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有翁兆丰、唐昱、刘浩力、黄晓洲、吴秀毅、廖昭谋、蒋雄健、蒋琪、徐文辉、梁诗波、陈海平、桂明伟和余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兆丰。

（三）上述当事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

法定代表人：翁兆丰

注册资本：2286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	74.63%
翁兆丰	376.3	16.46%
吴秀毅	127.6	5.58%
唐昱	76.1	3.33%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翁兆丰、吴秀毅、唐昱明确放弃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浙江龙文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和制造全系列自动食品包装设备及金属制罐机械的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品饮料罐生产线、奶粉罐生产线、气雾罐生产线、油漆罐生产线、旋开盖设备、二片罐设备、三片罐设备、复式裁剪机、检漏机、高速变频焊机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客户包括中粮包装、奥瑞金、宝钢包装、嘉美包装、华源包装、英联包装等食品罐、饮料罐、奶粉罐、气雾罐、油漆罐和油墨罐的空罐制罐企业，以及娃哈哈、上海梅林等食品企业。

5、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的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713,622.82	135,600,779.63
负债总额	119,864,990.30	101,735,887.41
资产净额	29,848,632.52	33,864,892.22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3,371,009.02	199,577,473.78
营业成本	75,016,978.86	163,678,001.42
利润总额	2,398,108.94	11,660,705.60
净利润	1,869,185.43	11,598,237.51

注：交易标的 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8,844.42 元，11,049,489.11 元。（未经审计）

6、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标的公司名称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82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33,412,500.00 元。

2、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浙江龙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浙江龙文符合相关要求，故假设未来浙江龙文公司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龙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139,215,333.69 元，评估价值 202,046,983.84 元，评估增值 62,831,650.15 元，增值率为 45.13%；

负债账面价值 108,722,965.57 元，评估价值 108,287,973.70 元，评估减值 434,991.87 元，减值率为 0.40%；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0,492,368.12 元，评估价值 93,759,010.14 元，评估增值 63,266,642.02 元，增值率为 207.4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6,797,614.53	100,282,060.81	3,484,446.28	3.60
二、非流动资产	42,417,719.16	101,764,923.03	59,347,203.87	139.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2,100.00	19,585,307.04	4,433,207.04	29.26
投资性房地产	1,099,010.80	10,701,060.00	9,602,049.20	873.70
固定资产	17,850,766.86